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9〕10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

根据有关文件，2019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仍执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教基〔2007〕6号）要求。为促进各地做好2019届普通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及做好高考档案有关数据报送、对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全省2019年毕业且参加了2018年安徽省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的普通高中学生。

二、评价方式

2019年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学校版V12.0（以下简称学校版）上机评价并通过“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管理版（<http://218.22.17.13/pj>，以

下简称管理版)上报。市、县(区)教育局相关责任人登录管理版查看辖区学校的数据上报进度和进行数据审核。

各市、县(区)教育局、学校账号、密码将由安徽省综合素质评价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统一发放至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管理员处。

三、时间节点

3月4日前,各市、县(区)教育局系统管理员登录管理版,在线填写负责人和系统管理员信息。

3月4日起,各评价学校登录管理版准确填写学校基本信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信息,下载学生基础信息参考数据(核查无误后方可作为基础数据导入校版系统)、学校版软件等相关文件说明,开展校内评价。评价时,评优实证材料描述必须明确时间、事项等内容。

4月10日前,学校务必完成校内评价及上报工作。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在学校上报数据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各学校参加评价学生数与实际毕业生数是否有差距;二是实证材料,特别是A等评价结果实证材料的填写和运用是否规范;三是A或优秀等级的比例是否异常;凡直接套用评价测评点或出现空泛描述(如团结同学等)、随意性描述,审核时应不予通过。

4月10日,省中心将在管理版公布上报数据与高招数据预对

接情况并下发对接异常数据至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届时起，管理版仅可更新评价结果，基础信息停止更新，若有漏报、基本信息错误必须按平台公布的统一格式发函补报。补报的评价结果为优秀（A等）或B等的必须提供班级互评记录和实证材料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各地应迅速响应并于4月17日前完成异常数据复查、反馈工作。4月下旬评价结果与高招数据正式对接、封存，之后将无法补报、修改。

四、工作要求

综合素质评价数据及时、准确上报关系到广大考生能否顺利毕业和高招录取。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制，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评价工作按既定时间表顺利开展；高度重视评价信息完整、准确，特别要确保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正确，评优实证材料展示、学生互评和评价结果公示等环节规范符合要求。

各学校必须提供2019届全部在校学生的评价信息，做好外出借读或中途停学等学生的摸排工作。借读生的评价由借读学校组织开展，评价结果随借读学校数据直接上报。在外省参加学业水平考试且在本省参加高考的学生，必须提供相应实证材料，由接收高考报名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我省方案予以评定。

五、联系方式

1.政策咨询

安徽省综合素质评价数据中心

韩伟光 0551-62677300 胡敏 0551-62614230

市级、县级管理员 QQ 交流群：139218187

2.技术支持

合肥华兴教育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聂正敏 0551-65358810 周雷 0551-65358814



2019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